圩塘中心小学直饮水卫生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饮用水卫生，保障学生的饮水安全，依据《生活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我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1.学校制定饮水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

 2.使用的饮水机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定期对饮水机进行清洗、消毒（一个学期两次），定期对饮水机滤芯更换（一学期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3.明确专人为师生饮用水管理员。持有有效健康体检证明，并按清洗消毒规程操作，清洗消毒使用的消毒剂有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4.饮水机放置合适地点，防止二次污染。

 5.教育学生养成不喝生水并节约饮用水的好习惯。

 6.在校内一旦发现生活饮用水水质污染或不明原因水质突然恶化及水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学校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卫生及教育主管部门。

 7.要求学生自备饮水用具，学校不配置公用饮水用具。

8.学校清卫工负责直饮水机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学校门卫负责直饮水机的水电开关工作。

圩塘中心小学饮用水管理小组名单

学校饮用水管理小组组长由组长、副组长等组成，组长由校长担任，并配备兼职的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后勤副校长、总务主任、保健老师

 组 员：总务处人员、班主任、校清卫工、

 卫生管理员：保健老师

校长为第一责任人，饮水具体工作由总务处协调，卫生老师负责检查工作，日常直饮水机卫生由楼层清卫工管理，直饮水机设备由供应商负责。

圩塘中心小学饮用水送检制度

 为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生活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加强我单位饮用水设施卫生管理，确保水质安全，保护师生身体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的直饮水，应经区疾控中心水源水质监测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

 二、为保证直饮水安全，在正常情况下，每年无条件接受一次区疾控中心对直饮水各种指标的监测。

 三、加强对水质的日常监测工作。学校要尽可能开展水质微生物项目自查，根据学校用水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抽检。使用氯化消毒而无条件开展水质微生物项目自检的学校，必须配备余氯快速检测设备，开展消毒效果检测。

 四、水质检查具体要求：每学期不得少于1次水质检测，检查项目必须有色度、浊度、嗅和味及肉眼可见物、PH值、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余氯项目。

 五、水质检测合格方可饮用，如不合格立即停止使用，经相关人员检测处理后再送检，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六、水源地发生自然灾害、化学污染事故及其他可能对水源造成危害的事件时，可根据风险评估，增加水质监测的频率和检测指标。

饮用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停水）应急预案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

 为了保证学校用水安全，切实保护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饮用水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我校对饮水安全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成立学校饮用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后勤副校长、总务主任

 组 员：德育处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卫生保健老师

 二、针对“饮水安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1.做好宣传工作：利用大屏、板报、宣传栏等介绍有关“饮水卫生”的知识。班主任利用班会课的时间向全校师生进行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对“饮水卫生”知识的了解。

 2.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全校师生的卫生饮水习惯和个人卫生素养，以增强自身的免疫能力和抵抗能力。并基本掌握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法和本领，降低受灾的程度和范围。

 3.落实班主任工作责任制度：班主任要每天统计本班学生出勤情况，如果班内有学生因饮水问题发生身体不适，应立即告知应急处理小组，若发生3例以上由饮水引起的身体不适，学校与疾控中心联系，根据有关要求做好相应措施。

 三、日常工作措施：

 1.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教师带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饮用水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对学校饮水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反馈到学校。

 2.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饮用水安全第一责任人，学校后勤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各教师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考核实行学校饮用水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3.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从业人员的饮水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知识讲座等形式，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4.添置设备；学校要对照配备标准，落实饮用水安全设施的配备。

 四、事故应急处理。

 1.报告制度。A、因停自来水而造成师生饮用水停水的，应立即报告校长室，由校长室决定如何处理。B、因饮用水安全事故发生的，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具体为：发现少量（3人以下）轻度症状（如腹泻）及时向学校校长报告，由学校校长报教育管理组织备案；发现较严重饮用水安全事故（指出现严重中毒症状者或出现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5人以上的情况），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卫生行政门，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发生卫生安全事故报卫生行政部门。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饮用水安全事故，在接到领导小组指令前，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底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如校内饮用水被污染，应立即停止使用可疑水源，或突发校内停水，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总务处负责组织人员就近调水。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饮用水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卫生院）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饮用水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饮用水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所有的饮水和饮水设备等，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五、事故责任追究。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和执行人，按情节进行严肃追究。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直饮水机维护记载表

|  |  |
| --- | --- |
| 时间： | 维护人： |
| 维护记录 |  |
| 备注 |  |

圩塘中心小学直饮水公约

 1.自觉维护饮水设备的卫生，师生人人有责。随时保持饮水机的清洁卫生，节约用水，严禁用于饮用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洗手、洗头及洗物等）。

 2.为确保安全和卫生，禁止直接用嘴去饮用开水，必须用杯子等器具前去取水饮用，要求适量取水。接水完毕后应及时关闭开水龙头，以免浪费。

 3.饮水机后的软管及相关阀门、管道，不得随便触动，以防出现损坏饮水系统的事故发生。